

员工离职时承诺与公司“经济上无争议”后反悔

公司不能以员工违约拒绝补缴公积金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因与公司在工资、业务提成等方面存在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裁决，公司向章和兴（化名）补发了3000元经济补偿差额。同时，他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双方之间“经济上无争议”。

然而，章和兴在事后又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投诉，请求追偿其在职期间应得的住房公积金及滞纳金。公司认为其不信守承诺且不服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遂向一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认为住房公积金属于劳动者个人权益，劳动者就有权处分。既然章和兴本人已承诺放弃该项权利，相应的行政处理就是不恰当的，遂判决予以撤销。

二审法院认为，国家对住房公积金实行强制储蓄、专户存储制度。用人单位为职工缴存公积金是法律强制性规定，不管章和兴作出的承诺是否包含对公积金的约定，该承诺都不能免除公司及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7月27日，该院终审判决撤销原判，驳回公司的诉请。

承诺之后又反悔 要求补缴公积金

章和兴说，他于2015年9月进入公司从事销售员工作，直到2020年1月19日办理退工停保等手续。在工作期间，他认为公司侵害自己多项合法权益，其中包括未足额支付工资、拖欠业务提成费用等。

因与公司多次协商无果，他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起申请，请求裁决公司向其支付相关费用。经仲裁机构调解，公司向其补偿各项经济损失合计3000元，

他向公司出具了双方此后“经济上无争议”的书面承诺。事后，章和兴又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投诉，称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并请求追偿相关费用。经调查核实，该机构于2020年7月4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公司为章和兴补缴住房公积金6913元、章和兴补缴6913元。

公司不服该行政管理决定，以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为被告，向一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司诉称，章和兴原为公司销售员。2020年1月19日，章和兴与公司经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章和兴也于同年1月14日向公司出具承诺书载明双方在经济上已全部结清。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辩称，其具有处理职工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事宜的行政职权，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合法，请求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员工权利已放弃 行政处理引争议

一审法院通过庭审查明，章和兴与公司发生劳动争议后，经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调解化解了纠纷。为此，他曾向公司出具承诺书，载明其与公司之间“经济上无争议”。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向其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并办理了退工登记。同年4月，其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提出“追偿申请书”，请求该机构督促公司为其补缴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应得住房公积金及滞纳金。对这些信息，该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前已经知悉。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劳动者向用人单位作出“经济上无争议”的承诺并已与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况下，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是否必须作出补缴住房公积金的行政处理决定？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1条规定：“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制定本条例。”第3条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由此可以看出，住房公积金属于劳动者的个人权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目的之一在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既然住房公积金属于劳动者的个人权益，劳动者就有权处分。

本案中，章和兴在与公司协议解除劳动关系时向公司出具承诺“经济上无争议”，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该承诺非章和兴的真实意思表示，应视为章和兴已经处分了自己和公司有关的经济利益，之后不得再向公司主张权利。因此，一审法院认为，章和兴在与公司协议解除劳动关系时已经放弃了要求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

有权利就有救济，既然已经放弃权利，就无救济之必要。因此，一审法院认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在此时再行介入纠纷已经失去前提条件，其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无法法律法规依据，应当予以撤销。鉴于公司诉请成立，一审法院依法判决撤销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

法定义务必履行 公司应补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不服一

审法院判决，向二审法院上诉称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予以撤销并依法改判。其理由有三：

一是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主体包括单位、职工，职工的缴纳义务是通过单位代扣代缴的方式完成。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作为法律、法规授权单位有权对不缴或者少缴的情形依法处理。职工作为义务主体，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无权选择是否放弃。

二是《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单位与职工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是强制性规定，即使单位与职工协商约定不缴、少缴或不按时缴，也因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三是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原审法院认为住房公积金属于劳动者的个人权益，劳动者就有权处分的观点是错误的。

公司答辩称，其作为用工单位已尽应有义务，章和兴是自愿放弃权利的。在程序上，公司已经通过会议的形式和书面会议纪要向其做出明确说明，其本人也作出明确的表态，在经济补偿足额到位的情况下他才出具书面承诺，主动放弃了权利。故不再由公司为其补缴住房公积金。

二审法院认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20条第1款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

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第38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案中，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接到章和兴的投诉后，经调查核实，认定章和兴在职工期间公司未按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遂按照每年度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计算出公司应补缴住房公积金数额，告知了公司拟对其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后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公司和章和兴分别补缴住房公积金6913元，并送达各方当事人。经查，该机构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对于章和兴作出与公司“经济上无争议”承诺后是否应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问题，二审法院认为，国家对住房公积金实行强制储蓄、专户存储制度，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应依法缴存至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用人单位为职工缴存公积金是法律强制性规定，不管章和兴出具与公司“经济上无争议”的承诺是否包含对公积金的约定，该承诺都不能免除公司及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因此，公司主张其与章和兴解除劳动关系时已经达成协议，不再负有任何法定义务的起诉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上诉理由成立，依照《行政诉讼法》第89条第1款第(2)项、第3款之规定，二审法院判决撤销原审判决，驳回公司要求撤销行政处理决定的诉讼请求。

公司未经协商扣减工资设立互助基金 员工能否要求返还？

近日，读者侯程程向本报反映说，为通过公司和员工力量，用互助的方法救助生活困难的员工，减轻和解决员工因突发性事故造成的特殊困难，他所在公司设立了职工互助基金，并从在宣传栏上发布告示之日起，公司每月支付2000元，全体员工每人每月从工资中扣减10元交公司财务统一保管、使用。

他想知道：在公司没有征求过他个人意见，他一直没有同意的情况下，他能否要求返还被扣的工资？

法律分析

侯程程可以要求公司返还被扣的工资。

本案中，公司的出发点是好的，但由于扣工资设互助金，客观上减少了员工的劳动报酬，而减少员工的劳动报酬必须具有法定事由，如代扣个人税收等，还必须经过员工本人明确同意。所谓明确就是应该由员工自己表态“同意”，而不能以沉默来推定员工同意。对此，《民法典》第140条第2款规定：“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

可以视为意思表示。”显然，为筹集互助基金而扣员工工资并不属于法定事由。

另外，公司虽然在宣传栏上发布了告示，但其不符合法律条关于沉默的生效条件，不能因为你没有提出异议或没有表示反对而认为你同意，继而从你工资中扣除，即实行沉默推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44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0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也就是说，如果公司不能举证证明你已经同意，便只能承担退回被扣的工资的不利后果。颜梅生 法官

中介售卖求职者履历 构成侵犯公民信息罪

编辑同志：

一个偶然的机会，我得知一家中介公司为了牟利，已将包括我在内600多人的求职履历中的姓名、电话、住址、身份证件号码、工作经历等，非法出售给他人从事犯罪活动。

请问：公司此举构成犯罪吗？

读者：梁莜莜

梁莜莜读者：

公司此举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刑法修正案(九)》第十七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

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结合本案，公司的行为具备该罪的构成要件：

一方面，公司已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

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只要未经公民同意，将通过购买、收受、交换等方式获取的，或者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向特定人提供，以及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途径发布，均属于“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公司为了牟利，擅自将求职者的姓名、电话、住址、身份证件号码等提供给他，无疑与之吻合。

另一方面，公司之举属于情节严重。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的“情节严重”，是指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犯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向其出售或者提供；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十条以上；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五百条以上；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等等。公司将600多人的个人信息非法出售给不法分子，甚至他们已用之进行犯罪活动，无疑难逃罪责。

颜东岳 法官